

「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修正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第三條 飼主飼養犬、貓，除其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臺北市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其飼養設施應符合附表之規定。
- 第四條 飼主飼養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設施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五度者，使用降溫或通風設備。
 - 二、飼養設施環境溫度未達攝氏十度者，使用保暖設備。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飼主飼養原居於寒帶、生理構造散熱不易或其他原因致生理性因素不耐高溫之犬、貓者，前項飼養設施之環境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三十度。
- 第五條 飼主載運犬、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以汽車或機車載運者，應使用運輸籠、揹袋或採取其他有效之防護措施。
 - 二、以汽車載運，於日間具陽光照射且室外平均環境溫度超過攝氏三十度者，應使用防曬遮蔭、降溫或通風設備。
- 第六條 飼主不得將犬、貓單獨留置於汽車內。
- 第七條 飼主飼養犬、貓，每日應至少提供一次食物。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飼主以繩、鍊、籠架或圍欄飼養犬者，每七日應提供至少三日散步或運動之時間，一日至少二十分鐘。但因特殊情形經獸醫師診斷並開具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飼主飼養貓，應提供適當之砂盆或其他可供貓排泄之設備，並應每日清潔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飼養設施規定

動物別	應具備之設施	備註
犬	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面積： 1. 十五公斤以上之犬隻：每隻二平方公尺以上。 2. 十公斤以上未達十五公斤之犬隻：每隻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3. 五公斤以上未達十公斤之犬隻：每隻一平方公尺以上。 4. 未達五公斤之犬隻：每隻零點五平方公尺以上。 (二)寬度：九十公分以上。 (三)高度：犬隻肩高二倍以上。 (四)底部間隙小於犬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五)足供犬隻自由伸展肢體及迴旋活動之空間。 二、除為繁殖目的外，發情之母犬不得與未絕育之公犬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 三、懷孕之母犬應飼養於獨立、不受公犬或其他干擾之飼養設施。 四、哺乳之母犬應與未離乳之仔犬飼養於不受公犬或其他干擾之同一飼養設施中，仔犬離乳後始得與母犬分開飼養。	一、飼養設施：指為飼養動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內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之突出物。 二、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式籠架之底面積。

	五、罹病、受傷之犬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	
貓	一、飼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面積： 1. 二公斤以上之貓隻：每隻零點四五平方公尺以上。 2. 未達二公斤之貓隻：每隻零點二二五平方公尺以上。 (二)寬度：五十公分以上。 (三)高度：一公尺以上。 (四)底部間隙小於貓隻腳掌可陷入之寬度。 (五)足供貓隻自由活動、跳躍及躲藏之空間。 二、除為繁殖目的外，發情之母貓不得與未絕育之公貓飼養於同一飼養設施中。 三、懷孕之母貓應飼養於獨立、不受公貓或其他干擾之飼養設施。 四、哺乳之母貓應與未離乳之仔貓飼養於不受公貓或其他干擾之同一飼養設施中，仔貓離乳後始得與母貓分開飼養。 五、罹病、受傷之貓隻應有隔離之飼養設施。	一、飼養設施：指為飼養動物，以籠架、圍欄、房舍或其他方式限制動物活動之設施，該設施應具有提供動物飲食、飲水、休息之設備。飼養設施結構應穩固且不得有銳利之突出物。 二、飼養設施之底面積包括固定籠架及跳台之面積，不包括砂盆之面積。